

项目合同编号：() 密级：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丰台区青龙湖再生水厂委托运营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丰台区青龙湖再生水厂委托运营项目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乙 方：北京中水国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1. 总则

1.1 本合同由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北京中水国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甲方为获得招标文件所描述的，经过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就事宜签订本合同。

1.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1.5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1.6 项目实施内容：负责青龙湖再生水厂运营、维护工作，保障再生水厂出水水质达到北京市地标 A 标准，保障出水水质合格率，改善青龙湖地区生活环境，促进青龙湖地区生态环境、经济等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

运营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污水处理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药剂费、电费、污泥运输处置费、自来水费、员工工资及福利费、设备设施日常维护费、办公管理费、化验费、合规费用、绿化费用及其他费用等；不包括处理设备设施大修、重置费、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重置费、环境保护税、房产税、土地税等其它税费。

2. 甲方权利及责任

2.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2 甲方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管，包括对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及现场检查等。

2.3 甲方有权在合作期要求乙方提交项目运营状况相关文件。

2.4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并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

2.5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提出项目提高出水标准或扩大运营规模要求，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6 甲方享有审查、批复乙方报送的运营维护、检修、技术改造、事故抢修等方案的权利。

2.7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时，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或采取其他措施。

2.8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对项目进行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评估工作。

2.9 甲方始终拥有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所有权。

2.10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2.11 甲方应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乙方权利及责任

3.1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3.2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3.3 乙方有权申请和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3.4 乙方有权了解用户使用污水处理厂及泵站和再生水设施的情况，并制止破坏污水处理厂及泵站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并依法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3.5 乙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3.6 乙方负责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在整个合作期内按规定的出水水质要求不间断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3.7 乙方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收集、脱水并运至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3.8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定期向甲方提交合作期报告，并配合甲方的绩效考核。

3.9 乙方应接受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3.10 乙方应将设施运行维护资料报甲方备案。

3.11 乙方应完善安全生产制度，编制并向甲方报送《排水设施运行与维护手册》《防汛保障预案》《应急抢险预案》等，接受甲方管理监督，及时处置内涝及设施险情。

3.12 甲方在监督、检查运行维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合理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3.13 乙方应做好项目范围内相关设施安全度汛工作，包括制订防汛保障工作方案和预案、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充足的防汛物资、人员、设备，准时参加各种防汛会议等。

3.14 乙方应全力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城市运行保障，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

3.15 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

(a)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协议的规定；

(b)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维护管理而造成污水处理厂及泵站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c) 乙方在项目运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3.16 乙方在运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设施的用途或结构，不得将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项目合作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项目进度

自本项目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6. 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6.1 合同总金额为：¥： 4101300 元

大写： 肆佰壹拾万壹仟叁佰元

6.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7.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若中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70%；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并经甲方认可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进度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7.2 财务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工商银行北京中环广场支行 020020950920720

用户名称：北京中水国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中环广场支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7号楼11层

账号：020020950920720

8. 进出水水质要求

8.1 进水水质要求

CODcr	SS	TN	NH4-N	TP	PH
400	200	60	20	6	6.0-9.0

8.2 出水水质要求

CODcr	SS	TN	NH4-N	TP	PH
20	5	10	1.0	0.2	6.0-9.0

9. 考核

甲方制定百分考核制度，定期对再生水厂进行检查，内容包括：填写考核评分表、记录进出水流量、取进出水水样、检查值班情况、运行调度记录及污泥处置记录等，考核管理办法见附件2。检查结果按照考核评分表扣分，以考核评分表的平均分为依据发放运行费。

10. 验收

水量监测设备在交付点所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污水水量，达到目标水量时进行验收。

11. 违约金

11.1 违反出水水质标准的违约金

受限于合同第 8 条污水处理站进出水质量标准条款的规定,在水厂运行期间,当进水水质合格、而出水水质不合格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水质不合格违约金,按照当日处理水量 $\times$ 处理单价计算不合格部分的违约金。

11.2 违反考核内容的违约金

受限于合同第 9 条考核评分制度的规定,依照考核内容对再生水厂各项运行情况评分,以考核平均分为依据,扣除考核不合格部分的违约金,根据附件 2 的规定计算。

12. 项目合同修改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12.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3. 违约责任

13.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2 除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 14.1 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提供服务时间,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 14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3.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4.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的规定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4.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4.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甲方在提前5天通知乙方且经双方协商的情况下,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5. 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5.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5.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13.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6. 项目保密

16.1 双方应签署保密责任书，并严格遵照执行。

16.2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17. 仲裁

17.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在项目合同签署地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项目合同附件

18.1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上述文件的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先者为准。

18.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三：《廉政承诺书》

19.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运营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0.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乙方：北京中水国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附件三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服务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2. 严格遵守商业规范和商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严格落实服务项目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
4.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5.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承诺配合甲方进行相应的调查，并提供相关材料
6.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